

关于对《关于浙江富源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主办券商”）及浙江富源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股份”或“公司”）收到贵公司《关于浙江富源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申万宏源富源股份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组织了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申报会计师”）及时进行补充调查，对推荐富源股份挂牌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富源股份也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现逐条回复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报告期频繁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1）报告期内频繁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原因、是否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是否签订协议、是否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期后偿还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2）请主办券商核查关联方往来及余额是否披露完整，公司资金是否独立、是否存在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公司补充披露对于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规范措施及相关内部控制。（4）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间资金拆借较多，但期限较短，主要用于临时资金支持，关联双方未签署借款协议且均未约定利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间资金拆借均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公司未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也未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回全部关联方占款。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6%匡算，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间的资金拆借应收利息约 52.08 万元，应付利息约 70.93

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公司已在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向资金拆借较多，但期限较短，主要用于临时资金支持，关联双方未签署借款协议，且均未约定利息，双方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6%匡算，报告期内应收利息约 52.08 万元，应付利息约 70.93 万元。整体而言，公司与关联方向的资金拆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资金拆借制定相关制度，公司与关联方向的资金拆借存在不规范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回关联方借款。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富源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追认。”

(2)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往来及银行存款明细账，查看了公司现金流情况，询问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公司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及原因，并查阅了申报会计师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第 7158 号《审计报告》以及审计后往来款明细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向往来及余额已披露完整，公司资金独立，由公司自由支配，报告期内存在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回全部股东、关联方占款。

(3) 公司已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5 年 9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第五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杜绝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 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七) 不及时追偿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八)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并出具了《规范资金使用承诺函》，承诺“公司将严格遵守《贷款通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违规进行企业间资金拆借，严格限定资金用途，以确保资金用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活动中。

公司将尽可能减少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并杜绝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如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确需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及制度规定。”

(4) 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2015年9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要求制订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主要包括：

“董事会就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1、日常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

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则超出及超出之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1）单项交易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2）年度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金额不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200%。

（3）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超出相应非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策权限。

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3、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5 年 10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管理层出具了《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富源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富源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

性文件和富源制冷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针对关联资金拆借，公司制定了《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并出具了《规范资金使用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第（3）题的回复。

经核查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充分、有效，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完善。

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建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并就减少、避免关联交易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切实履行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已采取了充分、有效的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完善。

2、公司厂区座落于黄泽镇工业功能区玉龙路2号，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系原股东双鸟机械以实物出资投入公司，该厂区内建筑物除已变更至公司名下的4处房屋建筑物（浙嵊房权证嵊字第0409010930号、浙嵊房权证嵊字第0409010929号）外，另有近2,000平米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系公司受让股东实物出资前已存在于该宗土地上，建造过程未办理相关规划审批手续，公司仅用于零星存货和设备的存放、活动礼堂及少量资料存放之用。公司该处房屋存在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以及强制拆除的风险。（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相关房产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的原因、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相关房屋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相关房屋尚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2009年6月涉及前述房产土地的非货币出资（土地及房屋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前述房产

土地的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并就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1) 公司厂区座落于黄泽镇工业功能区玉龙路 2 号，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系原股东双鸟机械以实物出资投入公司，该厂区内建筑物除已变更至公司名下的 4 处房屋建筑物（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409010930 号、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409010929 号）外，另有近 2,000 平米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系公司受让股东实物出资前已存在于该宗土地上，建造过程未办理相关规划审批手续（由于该处房屋系原股东双鸟机械于 2009 年 6 月以土地及房产向公司增资前已在该宗土地上建造，由原股东双鸟机械建造在用于出资的土地上，且未办理报建手续，公司在获得双鸟机械实物出资后因原建造过程中规划审批手续缺失导致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明），故公司仅用于零星存货和设备的存放、活动礼堂及少量资料存放之用。前述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的房产明细及用途如下：

名称	面积 (m ²)	用途
仓库 (2 层建筑)	约 550	零星存货及废品存放、活动礼堂
车间 (1 层建筑及阁楼)	约 1320	存放旧设备
附房 (1 层建筑)	约 70	存放少量包装物及资料
食堂与宿舍连接部分 (顶棚)	约 60	避雨

除食堂与宿舍连接部分（已应相关部门要求，公司准备进行拆除）外，上述房产的建造行为并非由公司为主体实施，公司因取得原股东双鸟机械的实物出资（土地及房产）而取得该宗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公司已取得嵊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根据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明及土地使用权属证明，以及双鸟机械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的《确认函》，双鸟机械确认已于 2009 年将以实物出资的土地及房产权属转移至公司所有（包含该宗土地上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已于 2015 年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该处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的前期实地勘察工作，由于该处房屋存在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以及强制拆除的风险，但因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必要场所，仅用于零星存货和设备的存放、活动礼堂及少量资料存放之用，公司另有其他仓库及办公室可替代该处房屋的用途，故不会对公司

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根据嵊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能自觉遵守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违法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5 年 10 月签署《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该自建房屋未办理产权证明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其承诺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若该自建房屋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其承诺将及时无偿地提供可替代性场所给公司使用，并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厂区座落于黄泽镇工业功能区玉龙路 2 号，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系原股东双鸟机械以实物出资投入公司，该厂区内建筑物除已变更至公司名下的 4 处房屋建筑物(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409010930 号、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409010929 号)外，另有近 2,000 平米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系公司受让股东实物出资前已存在于该宗土地上，建造过程未办理相关规划审批手续(由于该处房屋系原股东双鸟机械于 2009 年 6 月以土地及房产向公司增资前已在该宗土地上建造，由原股东双鸟机械建造在用于出资的土地上，且未办理报建手续，公司在获得双鸟机械实物出资后因原建造过程中规划审批手续缺失导致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明)，故公司仅用于零星存货和设备的存放、活动礼堂及少量资料存放之用。前述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的房产明细及用途如下：

名称	面积 (m ²)	用途
仓库 (2 层建筑)	约 550	零星存货及废品存放、活动礼堂
车间 (1 层建筑及阁楼)	约 1320	存放旧设备
附房 (1 层建筑)	约 70	存放少量包装物及资料
食堂与宿舍连接部分 (顶棚)	约 60	避雨

除食堂与宿舍连接部分(已应相关部门要求，公司准备进行拆除)外，上述房产的建造行为并非由公司为主体实施，公司因取得原股东双鸟机械的实物出资(土地及房产)而取得该宗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公司已取得嵊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明及土地使用权属证明，以及双鸟机械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的《确认函》，双鸟机械确认已于 2009 年将以实物出资的土地及房产权属转移至公司所有（包含该宗土地上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已于 2015 年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该处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的前期实地勘察工作，由于该处房屋存在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以及强制拆除的风险，但因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必要场所，仅用于零星存货和设备的存放、活动礼堂及少量资料存放之用，公司另有其他仓库及办公室可替代该处房屋的用途，故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根据嵊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能自觉遵守住房和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违法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和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5 年 10 月签署《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该自建房屋未办理产权证明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其承诺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若该自建房屋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其承诺将及时无偿地提供可替代性场所给公司使用，并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2) 通过现场核查，查阅公司的房屋、土地权属证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清单等资料以及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经营场所所在地系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工业用地，其上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但前述房产（除食堂顶棚外）的建造行为并非由公司为主体实施，公司因取得原股东双鸟机械的实物出资（土地及房产）而取得该宗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公司已取得嵊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能自觉遵守住房和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违法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和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相关房屋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律师认为，公司相关房屋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经主办券商现场核查并核查公司的固定资产清单，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已于 2015 年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前述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的前期实地勘察工作，该处房屋存在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以及强制拆除的风险，但因不属于公

司生产经营的必要场所，仅用于零星存货和设备的存放、活动礼堂及少量资料存放之用，公司另有其他仓库及办公室可替代该处房屋的用途，且上述建筑物并未列入公司固定资产，故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相关房屋尚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相关房屋尚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相关评估报告、政府批复、验资报告以及土地、房屋权属证明等文件。

2009年6月涉及前述房产土地的非货币出资经过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具体为：2009年富源有限设立时，公司向双鸟机械租赁了生产经营用地及上附建筑物。2009年6月24日，经富源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浙江双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鸟机械”），双鸟机械以实物（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出资（即公司设立时向双鸟机械租赁的生产经营用地及上附建筑物），其中实物（房屋建筑物）出资580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42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9年4月16日，嵊州信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双鸟机械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嵊信评报（2009）第72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双鸟机械用于出资的位于嵊州市黄泽镇三王工业园区的房地产（包括房产和土地），评估价值为1,017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评估价值586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431万元）。

2009年5月25日，嵊州市黄泽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双鸟机械有限公司将土地投资过户至浙江富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双鸟机械将位于黄泽镇三王工业园19,481平方米工业出让土地过户至富源有限。双鸟机械与富源有限分别于2009年5月22日、2009年6月23日就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办妥所有权过户手续，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属证明、土地使用权证明转移至富源有限所有。根据双鸟机械于2015年11月出具的《确认函》，双鸟机械确认已于2009年将以实物出资的土地及房产权属转移至公司所有（包含该宗土地上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不存在权属争议。

2009年6月24日，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新中

大验字（2009）第 179 号），验审结果为：截至 2009 年 6 月 24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新股东双鸟机械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实物（房屋建筑物）出资 580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420 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2009 年 6 月涉及前述房产土地的非货币出资（土地及房屋出资）属实、不存在权属瑕疵；该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系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使用的土地及房产（在该次出资前由公司向双鸟机械租赁取得使用权）；出资方双鸟机械与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2009 年 6 月 23 日就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办妥所有权过户手续，完成所有权转移。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自公司成立以来即作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具体使用情况如下：取得房屋权属的 4 处房产系公司的生产、管理、业务部门使用；未取得房屋权属的近 2,000 平米房产，公司用于零星存货和设备的存放、活动礼堂及少量资料存放之用。

前述房产土地的非货币出资过程履行了相关的政府审批、股东会决议、评估、权属转移、验资等程序，出资的实物以评估价值为依据，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律师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出资属实，不存在权属争议，与公司经营存在关联性，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使用权已办理变更登记，作为公司（包括富源有限）生产厂房、办公场所等使用至今，并且已经履行资产评估、转移交付、验资程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出资程序及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估值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合法合规。

3、关于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反馈回复】

(1) 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层，核查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查阅营业执照以及业务许可资格等文件。

公司业务涉及许可及认证，其主营业务为换热器、储液器以及 U 型管等制冷设备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出口销售）；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制冷配件、设备及机械配件；货物进出口”。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制冷设备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要求，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产品为制冷设备，证书编号：XK06-015-01126，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21 日，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的储液器产品系特种设备中的压力容器，公司已取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获准从事碳钢、无对接焊缝的制冷空调类储液器等压力容器的制造，证书编号：TS2233229-2015，发证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3 日，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2 日。

（根据 2014 年 10 月 30 日，国家质检总局新修订的《特种设备目录》，公司生产的储液器产品不再属于新制定的特种设备目录范围，无需更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公司产品涉及出口销售，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取得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3306612257（有限公司原备案日期系 2013 年 8 月 15 日）。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取得绍兴市商务局换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登记编号 01854098（有限公司原登记日期系 2013 年 6 月 7 日）。

2013 年 9 月 6 日，公司取得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制冷配件（资质许可内的制冷用换热器；D 类、碳钢、无对接焊缝的制冷空调类储液器；短 U 管）的生产和销售，认证编号为 11713QU0060-09R0M，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5 日。2013 年 9 月 6 日，公司取得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 GB/T24001-2004/ISO14001: 200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制冷配件（资质许可内的制冷用换热器；D 类、碳钢、无对接焊缝的制冷空调类储液器；短 U 管）的生产和销售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认证编号为 11713E10620R0M，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5 日。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取得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 ISO14001: 2004 环境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制冷配件（资质许可内的制冷用换热器；D类、碳钢、无对接焊缝的制冷空调类储液器；短U管）的生产和销售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认证编号为11715E00128-07R0M，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9月5日。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为换热器、储液器以及U型管等制冷设备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出口销售），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公司主营业务在许可范围内合法合规经营。

律师认为，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合法合规。

（2）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上述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上述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情况，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 （7）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

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10）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11）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13）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反馈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均已就上述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进行检查并修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反馈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不存在未说明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浙江富源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珊珊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刘珊珊

李勇

赵隆隆

陈琦

内核专员：

李俊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富源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浙江富源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王卫勇

浙江富源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5日